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9年10月25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5日以传真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8 日